

## 1.建筑场地地段

建筑场地是指工程群体所在地,其范围相当于厂区、居民小区和自然村或不小于 1.0Km<sup>2</sup> 的平面面积。任何一个建筑物,都坐落和嵌固在建筑场地的岩土地基上。建筑场地的地形、地貌和岩土的成分、分布、厚度与工程特性,都与地质作用有关。同样的建筑物在不同的地质条件的场地上,在地震时的破坏程度明显不同。《建筑抗震设计规范》(GB50011-2010)按照场地上的建筑物震害程度把建筑场地地段划分为有利、一般、不利和危险的地段,见表 2.2。

表 2.2 有利、一般、不利和危险地段的划分

地段类别	地质、地形、地貌
有利地段	稳定基岩,坚硬土,开阔、平坦、密实、均匀的中硬土等
一般地段	不属于有利、不利和危险的地段
不利地段	软弱土,液化土,条状突出的山嘴,高耸孤立的山丘,陡坡,陡坎,河岸和边坡的边缘,平面分布上成因、岩性、状态明显不均匀的土层(含古河道、疏松的断层破碎带、暗埋的塘汉沟谷和半填半挖地基),高含水量的可塑黄土,地表存在结构性裂缝等
危险地段	地震时可能发生滑坡、崩塌、地陷、地裂、泥石流等发展断裂带上可能发生地表错位的部位

选择建筑场地时,应根据工程需要和地震活动情况、工程地质和地震地质的有关资料,对抗震有利、一般、不利和危险地段做出综合评价。首先选择对抗震有利的地段,避开不利地段,当无法避开时,应采取适当的抗震措施,不应在危险地段建造建筑物。